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遠楨

紀錄：潘淑華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新進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本校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表。	環安組	本組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簽會人事室新增納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室自 113 年 1 月起公告實施。

一、113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

- 1、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合格，依規定每 2 年要執行列管場所定檢 1 次，112 年 9 月 5 日委託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標準，續依法規張貼在圖書館入口處，並申請良好級標章，其檢測結果及標準如下：

檢測項目	112 年 檢測結果	法規 標準值	良好級 標章標準	優良級 標章標準
二氧化碳 CO ₂ (ppm)	435	1000	1000	800
甲醛 HCHO (ppm)	0.02	0.08	0.08	0.03
懸浮微粒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2	75	75	50

空氣中細菌-4F (CFU/m ³)	175	1500	1500	800
空氣中細菌-3F (CFU/m ³)	300			
空氣中細菌-5F (CFU/m ³)	115			
空氣中細菌-6F (CFU/m ³)	110			
空氣中細菌-7F (CFU/m ³)	215			

備註：本校 112 年度檢測結果達優良級標準，惟考量本校 110 年度甲醛未達優良級標準，且申請優良級標章須受高強度稽查(半年抽查 1 次)，考量本校實際情形，已申請並取得良好級標章。

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校圖書館、篤行樓及體育館等屬具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本校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 113 年度上半度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規範，下半年預計於 12 月中旬辦理。

2、本校廢棄物主要包含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大項，各項說明如下：

(1) 一般廢棄物：本校師生、職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109 年廢棄物量達 414 公噸，111 年因疫情下降 260 公噸，112 年恢復實體課程致廢棄物量達 310 公噸，113 年 1-9 月廢棄物達 230 公噸，本校 113 年起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潔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至臺北市焚化爐處理。109-113 年廢棄物及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年 度	109	110	111	112年	113年1-9月
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年)	414	339	260	310	230
資源回收量 (公噸/年)	28	20	27	24	44

年 度	109	110	111	112年	113年1-9月
每人每日 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人-日)	0.159	0.130	0.103	0.128	-

(2) 資源回收物：本校 113 年 4 月於各棟各樓層設置不鏽鋼資源回收分類桶，包含塑膠類、金屬類、紙類及一般垃圾，並於每棟一樓設置廚餘回收桶，資源回收物每天由清運公司清運至回收業者，廚餘委託合法再利用機構（畜牧場）。109-113 年資源回收統計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9 月
紙類	24.020	15.608	23.211	20.788	35.3
塑膠類	3.716	2.723	3.304	2.216	5.925
鐵罐/鋁罐	0.113	1.267	0.976	0.554	3.33
合計	28	20	27	23.558	44.555

(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自然系產出之廢液，廢液經初步分類貯存於廢液貯存室，定期每年清運委託合法清除機構（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109-113 年清運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斤)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廢液	350	328	126.5	139.9	預計 114 年 2 月 清理

3、本校目前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8 種，計有苯胺(99% 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三氯甲烷(99% w/w)、重鉻酸鉀(99.5% w/w)、重鉻酸鈉(99.5% w/w)、甲醛(88% w/w)及 2、4 二異氰酸甲苯(90~100% w/w)；均無存量，每季（1、4、7、10 月）仍依規定上網

申報運作情形。

(二) 安全衛生

- 1、113 年度除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3 小時），另針對自然系及藝設系辦理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2 年起新增「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以符合法令規範。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113 年 5 月 21 日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1
113 年 5 月 31 日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	38
113 年 9 月 19 日	自然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9
113 年 10 月 22 日	藝設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6
總計		244 人

- 2、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 60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113 年度健康檢查訂於 10 月 21 日辦理，報名受檢人數達 123 位，其中符合勞工公費補助者 50 位，特殊健康檢查 2 位，針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異常人員將納入 114 年度職業醫師臨場健康訪視名單。

- 3、雇主應視場所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本校依法應每季辦理 1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113 年已辦理 3 場次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分別於 3 月 21 日、6 月 20 日及 9 月 19 日，共計訪視 22 人，並完成藝設系

實習工廠巡檢作業，第 4 場次預計 12 月份辦理。

(三) 能源管理

1、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行動計畫(113-115 年)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665 號函略以，管理計畫目前執行第 1 年（113 年 1-6 月），統計各單位執行情形，本校屬高等教育司（丙組）計 31 校，本校 113 年 1-6 月較基期年(112 年)同期用電不成長（112 年 EUI 目標為 60），本校 1-6 月未達標（預估 EUI=64），目前丙組大學有 11 所未達標，本校持續檢視校園用電並積極節電。

2、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104-113 年)

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達 1%以上，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31 前，申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節電狀況與節電率，未達者應於當年 1/31 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

依「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本校歷年平均年節電率如下表所示，均達計畫目標節電率。

年度	平均年節電率（%）
104 年	3.10
105 年	2.56
106 年	2.56
107 年	2.13
108 年	2.14
109 年	1.87
110 年	1.66
111 年	1.48
112 年	1.42
113 年	預估 1.38

二、114 年管理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暫定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實體/線上課程)	受訓對象 (應訓時數)
5 月份 (3 小時)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實體課程)	新進 3 小時、 在職同仁 3 小時/3 年
6 月份 (2 小時)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實體課程)	在職同仁 2 小時/年
9 月份 (3 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自然系 師生同仁
10 月份 (3 小時)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藝設系 師生同仁
本校 證照人員 回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補助方式)	本校甲級業務主管 6 小時/2 年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 (補助方式)	本校職護 12 小時/3 年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補助方式)	本校室內空品專責人員 6 小時/2 年
	防火管理人 (補助方式)	本校防火管理人 3 小時/3 年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 1：訂定本校「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3-116 年）」（詳附件

1），提請討論。

- (一) 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本校訂定「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3-116 年）」，主要分為四大循環面向盤查本校執行情形，以有效推動本校淨零碳排，包含「資源與碳循環」、「水與綠系統」、「能源與微氣候」及「環境與健康」四大面向。
- (二) 「資源與碳循環」及「水與綠系統」於本計畫中訂定目標及策略，而「能源與微氣候」面向已另行訂定「本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115 年）」，並經 113 年 6 月 24 日節

能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另「環境與健康」面向，另訂定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實施計畫」，另行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另請環安組了解節能補助相關訊息及爭取補助。

二、案由 2：訂定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實施計畫(113-115 年)」

(詳附件 2)，提請討論。

(一)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整合本校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圖書館)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具中央空調之建築物(篤行樓、圖書館、體育館)，另納入本校重要大型室內場所申請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金級、銀級)認證場所，持續提升本校室內空氣品質。

(二) 本校行政大樓 A605、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及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金級)認證場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案由 3：修訂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請討論。

(一) 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現已執行中。

(二) 配合教育部書函臺教人(五)字第 1130066056 號及勞動部 113 年 5 月 31 日「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據以進行該計畫修訂。

(三) 本次計畫修正內容重點如下(詳附件 3)：

1. 修正本計畫之肆、適用範圍(一)文字。
2. 本計畫之肆、適用範圍新增第三點，新增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時，應遵行依照法規。
3. 修正本計畫之柒，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障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案由 4：修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詳附件 4），
提請討論。

（一）依本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11 年審查結果，其中委員意見建議落實查核制度，爰修正本管理辦理，新增查核機制。

（二）新增第 23 條，施工期間本校權責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不定期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並填具「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以了解其安全衛生績效，若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執行。

（三）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